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1702-YZLZ

项目名称：基础云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人：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旅游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基础云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基础云服务项目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1702-YZLZ **代理编号：**YLGLC20204002-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云服务	1	项	以广西旅游数据中心现有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为基础，实现IaaS云化管理，并实现100M互联网专线及100M景区视频监控专线接入。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6月16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须足额交纳）。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小组于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磋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联系人：谭明罡 联系电话：0773-3691052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艳梅、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p>供应商的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2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3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30%），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	1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120日，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4	12	<p>12.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须足额交纳）。</p> <p>12.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12.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2.3.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12.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12.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p>

		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13	13.1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13.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7	14.8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	14.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9	15	15.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 15.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15.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0	18.2.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18.2.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p>（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12	25	<p>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p>
13	26	<p>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于合同签订前应按成交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降低为合同金额的5%。</p> <p>26.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26.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26.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26.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26.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4	27	<p>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5	28	<p>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p>

		<p>商业秘密。</p> <p>28.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6	29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7	32.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8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基础云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标注▲所有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9 服务内容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0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转包与分包

4.1 **磋商费用：** 供应商磋商期间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3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30%），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3 转包与分包

- 4.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定标标准；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统一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7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均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7.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9.7.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7.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基础云服务内容响应表；

(2)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科学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基础云服务技术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③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④拟投入人员；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承诺的其他服务措施。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4)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9.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须足额交纳）。

12.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2.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12.3.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12.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2.5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五、磋商报价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基础云服务等全部工作。

13.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13.6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费率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14.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4.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4.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GXZC2020-C3-001702-YZLZ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基础云服务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名称。

14.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4.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4.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8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4.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

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

15.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15.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5.2 迟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5.3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7. 磋商小组组建

17.1 磋商小组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8. 评审程序

18.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于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8.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1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8.2.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2.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18.2.4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18.4 磋商

18.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后（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18.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18.4.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18.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8.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最后报价

1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0.4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特别说明：

22.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磋商。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除本须知 18.5.3、18.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5.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于合同签订前应按成交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降低为合同金额的 5%。

26.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6.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26.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6.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6.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6.3.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 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 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十、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27. 签订合同

27.1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 须携带的资格证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 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9. 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一、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其它内容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邮购磋商文件及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3）。

32.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4）。

3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3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服务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II. 项目要求

一、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建设本项目平台软件的服务, 可以利用已有产品构成和提供云服务的基础设施资源进行建设, 其拥有权属于成交供应商, 使用权属于采购人, 云平台上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其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属于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要求将平台软件所有权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二、基础云服务内容要求:

以广西旅游数据中心现有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为基础, 成交供应商基于所提供云平台实现 IaaS 云化管理; 实现 100M 互联网专线及 100M 景区视频监控专线接入。网络要求: 要求提供 100M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一年, 并提供 IP 一个, 用于实现公网访问云应用服务; 要求提供 100M 景区监控专线一年, 用于实现对广西主要 A 级景区的接入。

(一) 平台架构要求

1. 云平台软件基于开放、成熟的 Openstack+KVM 云计算技术实现, 所采用 OpenStack 版本不低于 R 版本。

2. 提供云主机高可用功能, 当一台物理宿主机发生故障时, 运行在其上的云主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宿主机上重新启动, 保障业务连续性; 可从界面创建、删除、编辑高可用, 并支持配置高可用的策略为预留、自动、预留优先;

3. 支持从界面操作打开计算节点的高可用和界面操作关闭计算节点高可用。

4. 支持计算节点关键系统进程 (包括不限于 nova-compute、libvirt) 高可用, 关键系统进程可自定义配置, 配好的计算节点系统进程故障后, 会被重新启动。

5. 为了支持日益增长的国产化 OS 需求, 云平台软件虚拟化组件支持国产化 OS (包括不限于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湖南麒麟、红旗、普华、凝思等) 的兼容性。

6. 云平台能够支撑国产操作系统 (包括不限于中标麒麟、普华 Linux 等) 和数据库产品 (包括不限于达梦、人大金仓、翰高等)。

7. 支持快速方便升级, 保持架构灵活性, 使用容器部署架构, 快速自动安装所有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和云平台管理模块。

8. 为了提高系统兼容性, 避免厂商锁定, 支持对接兼容国内不少于三家的 SDN 控制器。。

9. 为了保障平台开放性, 平台支持同第三方软件对接实现容灾备份能力。

10.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及审计, 基于角色的访问权限设置和分配, 可以对不同的用户权限根据需要进行编辑, 动态地增加或者减少各种操作管理权限, 支持与 Active Directory/LDAP

集成，集成统一用户的管理。

11. 供应商具备大规模云部署能力，支持大规模集群管理能力。
12. 具备大规模（≥1000 台服务器）部署能力。

（二）虚拟化资源管理

1. 具备虚拟化功能，提供虚拟机的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包括云主机的创建、开启、关闭、重命名、更改配置、删除、重建、网卡配置、绑定/回收浮动 IP、云硬盘挂载/卸载、在线/离线迁移、软/硬重启、挂起与恢复、暂停与取消暂停等功能。

▲2. 支持指定项目、指定用户创建、指定可用域、指定主机或者自动选择主机创建云主机。

3. 支持基于镜像、云硬盘、云硬盘快照、云主机快照、ISO 来秒级创建云主机。

4. 支持创建时指定网络、单独的 IP 地址、指定端口、MAC 地址等。

▲5. 支持创建虚拟机时候同时指定虚拟机控制台密码；支持重置密码等操作。

6.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支持批量修改云主机的配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CPU 核数、内存大小等。

7. 提供云主机在线迁移、跨集群热迁移功能，实现云主机在不同的可用域和指定的宿主机之间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8. 云主机须支持热添加 CPU、内存、磁盘、网卡的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或重启即可实现虚拟资源的在线添加（在操作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支持热添加资源可实时生效。

9. 支持将服务器上的 USB、GPU、SSD 盘等设备直通给虚拟机使用，满足超低时延、高性能应用的能力要求；支持 vGPU 功能。

▲10. 为满足业务需求，支持 CPU QoS，当主机的 CPU 因资源不足导致云主机间竞争时，CPU QoS 策略优先保证运行重要业务的云主机优先占用主机 CPU 资源。

11. 为提高业务可靠性，当虚拟机自身发生故障时，系统能够根据策略决定在本地或异地重新启动虚拟机，尽快恢复业务运行；支持虚拟机创建时选择配置蓝屏策略，当虚拟机蓝屏时关闭或重启。

12.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快速批量创建云主机，可为指定项目及用户通过配置可用域、宿主机、规格、镜像、后端存储类型、网络及 IP，设置名称、描述创建多个云主机。

13. 支持虚拟机快照、整机备份。

14.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云主机 VNC 控制台支持文件粘贴输入。

15. 为解决云主机在计算主机 CPU 资源分布不均衡情况下引起的性能瓶颈，对海量高负载数据运算提供支持，支持虚拟机配置 numa。

16. 支持捕获当前虚拟服务器为模板，并通过自定义模板批量快速生成虚拟服务器的能力。

17. 支持界面配置计算主机资源池（主机聚合）的调度策略，可配置计算主机资源池的可用域、大页内存、CPU 绑定调度策略，方便虚拟机部署时调度使用。

（三）裸机资源管理

1. 支持创建云物理机，可以指定项目、用户、裸机镜像、裸机规格、网络，ip 创建云物理机。

2. 申请到资源后，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操作物理机，包括开关机、重启、删除、增删物理机网络、监控物理机信息等操作。

3. 支持给已创建好的云物理机修改密码。

4. 支持云物理机网卡绑定，提供裸机网络的高可用。

▲5. 为提高平台可用性，支持批量创建云物理机；支持批量对裸机的开机和关闭，裸机状态修改，裸机维护模式，实现裸机端口信息自动发现。

6. 支持打开云物理机控制台。

7. 支持裸机维护模式的管理，若想脱离平台管理可让裸机进入维护模式，退出维护模式平台管理裸机。

8. 支持云物理机强制重启。

（四）存储资源管理

▲1. 为满足客户对不同存储类型的业务场景，在同一云平台界面可支持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统一管理系统内的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

2. 支持云硬盘创建、扩容、删除、更新状态、迁移、创建镜像、创建快照、创建备份、管理链接、转让管理等操作。

3. 支持指定项目、用户、可用域、卷类型和多样性来源（镜像、云硬盘、云硬盘快照和云主机快照）秒级创建卷。

4. 可按应用需求选择不同磁盘类型，比如高性能存储与普通存储，实现数据按需存储。

5. 支持从 UI 上创建自定义的存储后端类型，可以根据场景要求，创建不同性能的存储资源后端。

6. 支持硬盘的高级能力，支持共享云硬盘，每个云硬盘可以挂载给多台虚拟化云服务器，方便多个用户使用公共资源，达到资源的共享和开放。

7. 为更好的备份数据，支持卷的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全量备份可以显示源卷的信息，增量备份支持显示父备份和源卷的信息，可以清晰地展示备份间的继承关系。

8. 为提高平台可用性，支持卷在项目间进行转让，支持转让凭证的本地下载，方便用户信息和卷信息跨部门的转移。

9. 为提高平台可用性，支持已挂载云硬盘在线扩容，保持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完成云硬盘的资源扩展。

10. 为提高平台可用性，支持用户通过自助维护界面完成云硬盘 SLA 变更能力，用户可以通过自助管理界面将磁盘迁移到不同的存储介质上。

11. 云平台可以使用标准 rbd 的方式直接对接底层分布式存储，实现快速创建虚拟机。

12. 支持对接异构后端存储。

（五）网络资源管理

1. 支持 Flat、VLAN、VxLAN 四种类型的网络模型，在 L2-L7 层可以提供网络、子网、路由、浮动 IP、安全组、端口转发等功能。

2. 提供防火墙服务，支持用户通过云平台自主管理不同隔离的网络环境的互通规则，用户可以配置不同网络环境之间的三层互通规则。

3. 支持网络 Qos 策略管理，可以配置出口和入口规则，Qos 能够应用到虚拟机和浮动 IP，优化网络服务质量。

▲4. 云平台可以支持纯软件定义的 VPN 服务，保障租户之间可以安全互通，可以通过 VPN 通道打通云平台中 VPC 网络和远端数据中心的网络，用户申请后，平台即可自动完成相关网络配置。

5. 云管平台提供纯软件的负载均衡服务，适合大规模使用，云负载均衡支持 TCP、UDP、HTTP、HTTPS 等多种网络协议，支持轮转、最小连接、源地址 Hash 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

▲6. 支持 IPV6，网络浮动 ip、路由器、LB、VPN、云主机支持 IPV6。

（六）运营管理

1. 涵盖业务流程管理、订单审批、订单统计等。平台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客户自身组织结构和业务特点进行业务流程的自定义，灵活地设置各阶段的资源审批节点；管理人员可以根据流程的

类型，创建和管理资源审批流程，诸如申请云物理机、申请云主机、申请云硬盘业务；平台管理人员可以对订单进行审批、统计操作。

2. 支持工单功能，用户通过工单可以向云管理员反馈云资源使用所遇到的问题。

3. 首页的大屏展示功能，包括项目、云主机、网络、用户、负载均衡、防火墙数量统计、资源利用率、虚拟机状态、CPU、内存历史曲线等；可对显示背景进行选择设置。

4. 支持部门管理，包括对用户的直观管理，用户归属于部门，创建用户时，需指定所属部门，部门不涉及资源，可对部门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查询；支持组管理，包括组创建、组人员维护、组赋权。

5. 支持根据任务名称，生成报表的周期，生成报表的时间点，资源等指标创建周期报表。

▲6. 支持双因子认证，同时支持静态密码、动态密码实现双因子认证，提高系统安全性。

▲7. 云计划任务：支持云计划任务，执行某种定时操作的任务，例：云主机定时开机或关机，实现分步式环境下定时任务的分发和定时执行；创建云计划任务，可设置云计划任务的名称，执行周期，类型、设定时间，可选择创建任务。

(七) 智能监控

1. 涵盖云平台资源监控、监控设置、告警管理等，平台提供完善的智能监控功能，满足私有平台的监控需求。支持监控主机系统运行状态指标，包括 CPU、内存、交换分区、网卡流入流出、磁盘读写等信息；支持监控虚拟机运行状态指标，包括 CPU、内存、网卡流入流出、磁盘读写等信息。

2. 主机监控：显示主机概况，包括主机名称、IP、网卡个数、开机时间、CPU、内存、磁盘等信息；显示主机上 OpenStack 服务列表信息，包括服务名称、服务运行状态；显示主机系统运行状态指标，包括 CPU、内存、交换分区、网卡流入流出、磁盘读写等信息；显示主机上文件系统占用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挂载路径，已使用量，总量和使用率；显示主机上虚拟机列表，支持虚拟机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显示主机告警信息，支持告警信息的查询及列表展示。

3. 支持在云平台界面直接监控系统数据库概况，包括名称、连接数、打开文件数、IP、运行线程数、内存使用量、打开数据表数等信息。

4. SDS 存储集群监控详情：集群概况，包括名称、存储池个数、平均延迟、osd 个数、存储总量、集群节点个数、已使用量等信息；显示 SDS 存储的告警信息，支持告警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

5. 监控设置：支持单个或者批量开启、关闭资源告警；支持批量配置某些资源的告警通知参数，选择一个资源实例作为模板，批量配置资源实例的监控信息，包括通知参数、采集项、告警项；支持设置监控历史数据的保存周期。

6. 告警管理：告警视图：可按发生时间、告警级别、资源类型维度统计告警信息，支持按条件筛选，及告警列表信息展示；支持告警确认、全部确认告警、取消告警、删除告警、清空告警、公认告警、取消公认告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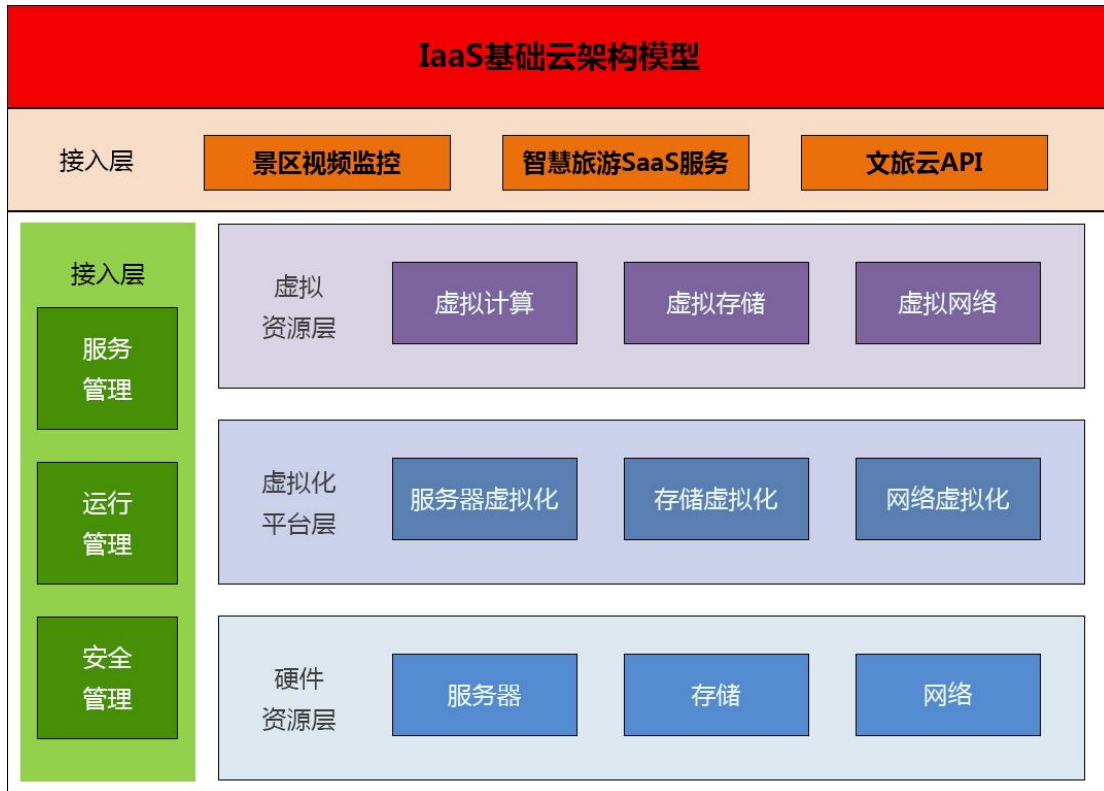
7. 为更好的运维云平台，提前预测资源使用情况，支持趋势预测功能，支持云平台 cpu/内存/存储的趋势分析及可用时长预测。

8. 支持集群健康度检查：支持集群一键式健康检查：对集群节点，存储，关键进程，api 服务，平台服务，系统服务的状态和性能等进行全面检查，展现集群的整体健康情况。

9. 提供可视化日志分析系统，对 openstack 各模块日志按模块，租户，api 等关键字段索引后进行分布式集中存储，为运维人员提供日志检索，用户，租户，模块，时间等维度统计分析，典型错误统计等服务。

(八) 软件授权和服务

1. 云平台应配置 21 个物理节点的云平台系统软件授权（基于基于物理机数量）。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原厂安装服务和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九) 本地部署完成后应能通过如下测试

云主机管理服务	创建云主机（单台或批量）
	快速创建云主机
	控制台密码
	云主机蓝屏策略
	启动/关闭/重启云主机（单台或批量）
	云主机挂起/恢复
	云主机暂停/取消暂停
	云主机搁置/取消搁置
	云主机重建
	批量删除云主机
	云主机冷迁移
	云主机热迁移
	云主机更改配置
	云主机在线扩容
	云主机热添加/分离网卡
	云主机热挂载/卸载磁盘
	云主机快照
	云主机快照操作
	云主机备份/恢复
云主机锁定/解锁	

	云主机详情查看
	云主机挂/卸载 ISO 镜像
	云主机修改密码
	云主机控制台文本粘贴
	主机管理
	主机状态管理
	主机计算调度
云存储管理服务	云硬盘创建(单块或批量)
	申请云硬盘
	云硬盘管理连接
	云硬盘在线扩容
	云硬盘离线扩容
	云硬盘创建镜像
	云硬盘快照/恢复
	云硬盘备份/恢复
	云硬盘克隆
	云硬盘移除/纳管
	云硬盘删除(批量)
网络服务	拓扑操作
	安全组的创建、修改、删除
	负载均衡的创建、修改、删除
	VPN 的创建、修改删除
	防火墙的创建、修改、删除
监控及告警管理服务	物理资源展示
	虚拟资源展示
	查看虚拟逻辑拓扑
	监控云平台所有资源
	查看周期报表
	导出性能数据
	多维度告警展现
	告警确认和取消确认+
	历史告警查询
	阈值告警
	告警导出
运维分析服务	趋势预测
	一键式健康检查
	日志检索与分析
	典型错误日志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成果要求: 本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申请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时, 成交供应商协助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4.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于合同签订前应按成交金额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降低为合同金额的 5%。自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后的 30 天内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服务技术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科学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基础云服务技术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③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④拟投入人员；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承诺的其他服务措施。

注：1. “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所有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处理；

2. 未标注“▲”的服务内容、技术指标或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4 项（含）以上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技术能力、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 综合技术能力分.....45分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具有大规模云部署能力，支持大规模集群管理能力”的磋商文件要求，且在P版本以上（含）有不少于单集群五百节点的实践，包括虚拟机、网络、路由、存储、登录认证用户在并发数分别为1000时的性能测试；1000并发下dhcp server并发性能测试；20000密度下的管理性能测试；整机柜故障主机HA测试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通信机构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5分。

(2) 为保证所建设项目的开放性以及稳定性，供应商所提供的“云平台软件产品”为OpenStack R或同等及以上版本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社区Powered By OpenStack版本截图），得5分。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虚拟化组件”能实现与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湖南麒麟、红旗、普华、凝思等国产化OS厂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厂商）相互兼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兼容性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1个厂家的兼容性认证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4) 供应商所提供的“底层虚拟化”组件获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机构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级别为EAL3+《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云平台软件产品”能支持对接多种SDN控制器，包括支持对接兼容国

内不少于三家 SDN 厂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项目案例证明等），得 5 分。

(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云平台软件产品”支持对接异构后端存储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项目案例证明等）得 5 分。

(7) 供应商所提供的“云平台软件产品”具备 ≥ 1000 台服务器部署能力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项目案例证明等）得 5 分。

3.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分.....10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础云服务技术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③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④拟投入人员；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承诺的其他服务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科学性、专业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针对性、科学性、专业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科学性、专业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针对性、科学性、专业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 ④针对性、科学性、专业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4. 履约能力分.....35 分

(1) 供应商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 A 级评定的，得 1 分；获 AA 级评定的得 2 分；获 AAA 级评定的，得 3 分。

(2)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ISO2701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CSA-C-STAR 云计算安全评估认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3) 供应商为 CSA 云计算安全联盟成员或 devops 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供应商通过可信云服务评估-云主机服务、可信云服务认证-云主机安全、可信云服务认证-云主机服务五星级、可信云服务评估-云备份服务、可信云服务评估-块存储、可信云服务评估-对象存储服务、可信云容器解决方案-云容器平台、可信云服务评估-云数据库服务、可信云服务评估-本地负载均衡、可信云开源解决方案-OpenStack 开源解决方案、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私有云平台、可信云混合云解决方案评估-私有云部分-混合云解决方案、可信云金牌运维专项评估、云服务企业综合信用水平评估 AAA 级评定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0.7 分，最多得 9.8 分。

(5) 供应商研发能力分：供应商成功研发过云虚拟主机服务系统、云物理主机服务系统、云硬盘服务系统、对象存储服务系统、容器平台软件、容器引擎服务系统、容器镜像服务系统、虚拟私有网络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平台服务系统、负载均衡服务系统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6) 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云平台”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机构的安全评估，且安全能力级别达“增强级”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为可以

是官网查询截图)得 2.2 分。

(7)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否则将不予评审],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1) 供应商所提供涉及“履约能力分”的相关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本法人所拥有, 否则, 相应不予得分;

(2)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为准)就“履约能力分”中第(7)项相关材料复印件向磋商小组提供对应原件进行核查, 未向磋商小组提供原件核查的或者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相应不予得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依次按综合技术能力分、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基础云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1702-YZLZ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基础云服务	1 项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基础云服务内容响应表、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_____。			
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注：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贰册。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120日，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磋商声明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注：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服务期限	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成果	本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申请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时，成交供应商协助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于合同签订前应按成交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降低为合同金额的5%。自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后的30天内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附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附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请提供)

附件：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基础云服务内容响应表

(2)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科学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基础云服务技术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③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④拟投入人员；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承诺的其他服务措施。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4)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基础云服务内容响应表
附件：基础云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基础云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名称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磋商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基础云服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基础云服务内容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服务技术方案（格式）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一、基础云服务技术方案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

.....

四、拟投入人员

.....

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承诺的其他服务措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4)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0]6786号-001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GXZC2020-C3-001702-YZLZ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基础云服务	1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本项目合同的金额为：（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3. 合同合计金额采用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基础云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基础云服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原则上于合同签订前应按成交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乙方若为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降低为合同金额的 5%。自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后的 30 天内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原则上于合同签订前应按成交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乙方若为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降低为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未如约交付 / 未如约安装、调试完成产品相应的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面临该等风险的，除须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须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 1 %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5. 若因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 / 或应付货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另补。

6. 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依约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
4. 基础云服务内容响应表；
5.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如有）；
6. 项目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